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出售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此次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出售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解除为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解除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除担保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解除为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解除为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解除为控股孙公司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解除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解除为湖南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投资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